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：会计准则第42号）及应用指南、《收入准则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影响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增加约32,838.32万元。

#### 一、关停资产处置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于收储补偿

东海热电厂地表资产权属公司所有，土地权属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该土地共划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个地块分批进行净地交付。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截至披露日，上述五个地块已全部完成交付，相关资产拆迁补偿54,956.74万元。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确认补偿收益54,956.74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关于报废资产及其他相关费用

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报废资产净值21,729.57万元，报废和拆迁处置收入2,907.59万元；其他拆迁费用1,647.74万元，共计20,469.72万元。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确认资产处置损失20,469.72万元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第4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确认

54,956.74万元资产处置收益，确认资产处置损失20,469.72万元，最终确认补偿收益约34,487.02万元；对应收补偿款54,956.7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。合计影响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增加约32,838.32万元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结果以审计后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8月22日